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7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通知，黑五类集团向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旅大健康”)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公司控股股东由黑五类集团变更为广旅大健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汉荣先生、李汉朝先生、李玉琦先生、李玉宇先生、李玉坚先生、甘政先生、李淑娴女士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5年8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与广旅大健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黑五类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150,697,9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0%)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广旅大健康；本次股份转让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25元/股，对应转让价款总额为941,861,937.50元(含税)。同日，黑五类集团、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前述承诺人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股权转让交易后合计持有公司133,071,7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66%)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在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2025年9月-10月期间，黑五类集团被法院执行了公司股份3,199,914股，其持有公司的股份由227,946,277股减至224,746,363股；同时，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5,500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53,489,550股减至752,884,050股。由此，黑五类集团的持股比例由30.25%减至29.85%。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广旅大健康持有公司股份150,697,9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黑五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将由224,746,363股减至74,048,4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29.85%减至9.84%)，持有0%表决权；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8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7.41%)，持有0%表决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黑五类集团变更为广旅大健康，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汉荣先生、李汉朝先生、李玉琦先生、李玉宇先生、李玉坚先生、甘政先生、李淑娴女士变更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广旅大健康按照约定已于2025年8月22日将诚意金共15,000万元支付给了黑五类集团，诚意金已支付完毕；剩余的转让价款791,861,937.50元待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手续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5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旅大健康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731号)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了进展公告。

2025年12月17日，广旅大健康与黑五类集团签署了《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收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桂国资复〔2025〕100号)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了进展公告。

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11日、12月10日、12月13日、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披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5-072)、《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收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25-073)。

二、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广旅大健康与黑五类集团的通知，转让双方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193号)(以下简称“《确认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对本次股份转让予以确认。《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转让双方办理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黑五类集团	224,746,363	29.85%	29.85%	74,048,453	9.84%	0.00%
韦清文	24,823,400	3.30%	3.30%	24,823,400	3.30%	0.00%
李汉荣	10,500,000	1.39%	1.39%	10,500,000	1.39%	0.00%
李汉朝	10,500,000	1.39%	1.39%	10,500,000	1.39%	0.00%
李玉琦	10,000,000	1.33%	1.33%	10,000,000	1.33%	0.00%
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280,569,763	37.27%	37.27%	129,871,853	17.25%	0.00%
广旅大健康	–	–	–	150,697,910	20.02%	20.02%
合计	280,569,763	37.27%	37.27%	280,569,763	37.27%	20.02%

注：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黑五类集团本次向广旅大健康转让的股份中，存在部分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在办理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手续的同时，黑五类集团在中登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相应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黑五类集团	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为公司控股股东	74,583,334	33.19%	9.91%	2024-08-30	2025-12-3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黑五类集团		20,000,000	8.90%	2.66%	2025-08-13	2025-12-30	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黑五类集团		50,000,000	22.25%	6.64%	2025-08-18	2025-12-30	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一	144,583,334	64.33%	19.20%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过户完成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黑五类集团	74,048,453	9.84	172,083,334	27,500,000	37.14	3.65	0	0	14,191,670	30.49
李汉荣	10,500,000	1.39	10,500,000	10,500,000	100	1.39	0	0	0	0
李汉朝	10,500,000	1.39	0	0	0	0	0	0	0	0
李玉琦	10,000,000	1.33	10,000,000	10,000,000	100	1.33	7,500,000	75	0	0
韦清文	24,823,400	3.30	16,500,000	16,500,000	66.47	2.19	0	0	0	0
合计	129,871,853	17.25	209,083,334	64,500,000	49.66	8.57	7,500,000	11.63	14,191,670	21.71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以上李玉琦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于2025年12月30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广旅大健康持有公司150,697,910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2%，广旅大健康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则由李汉荣先生、李汉朝先生、李玉琦先生、李玉宇先生、李玉坚先生、甘政先生、李淑娴女士变更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一)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97607290U
注册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20号广旅国际健康城3号楼25-27层
法定代表人	谢示
成立日期	2009-11-20
注册资本	174,6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1,800	98.396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800	1.6037%
合 计	174,600	100%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旅大健康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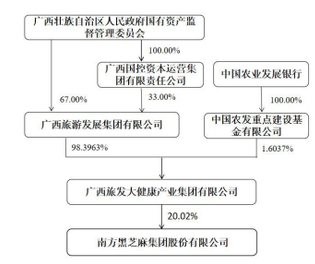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交易各方须严格遵守在股份转让事项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一致，双方尚需根据协议约定完成股份担保质押、董事会改组等事项。

4、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193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5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为应对当前国际市场环境的复杂变化，公司基于发展战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长期价值创造能力的需求，同意公司通过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通讯”)65%股权，以不低于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价格为首次挂牌价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并将根据产权交易所的规则调整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后竞价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明通讯股权，德明通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1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5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网锐捷”)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通讯”)6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明通讯股权，德明通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2、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以首次挂牌价不低于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且受让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测算，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的最终受让方和交易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股权转让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应对当前国际市场环境的复杂变化，公司基于发展战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长期价值创造能力的需求，拟通过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德明通讯65%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明通讯股权，德明通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根据挂牌结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	名称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43413386
3	设立时间	2003-09-19
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佗路68号8号楼1-4层
5	法定代表人	阮加勇
6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7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导航终端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德明通讯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及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65.00%
丁俊明	2,000.00	2,000.00	20.00%
陈承平	1,000.00	1,000.00	10.00%
陈银汉	200.00	200.00	2.00%
杨林	200.00	200.00	2.00%
仲德银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7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561.4156	106,309.0133
负债总额	82,246.34782	73,781.63496
净资产	37,315.06778	32,527.37837
应收款项总额	72,571.33575	54080.87057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7月(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368.28639	138,066.2448
营业利润	4,563.351199	6,265.674311
净利润	4,738.668027	6,331.910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7.6885	8,661.9945

注：表中应收款项总额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实，德明通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德明通讯65%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德明通讯的其他股东丁俊明、陈承平、陈银汉、杨林、仲德银均放弃对本次出让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股权转让过程中配合办理转让手续。

(六)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担保、借款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德明通讯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德明通讯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5)第AQW10051号)，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37,315.07万元，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3,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叁仟肆佰万元整)，增值36,084.93万元，增值率96.70%。

根据评估结果，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所持德明通讯6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73,400.00万元。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评备(2025)42号)，公司拟以不低于该国资委备案价格为首次挂牌价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并将根据产权交易所的规则调整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后竞价的结果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故相关交易协议的出售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时间等尚未确定。公司后续将结合受让方、受让价格等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拟出售股权不涉及到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重大情况的安排。

七、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的目的

德明通讯自成立以来便立足于国际化的发展战略，主要面向美国等海外客户提供无线通信与物联网解决方案，其业务高度依赖美国市场，近年来国际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德明通讯的个别主要供应商已被列入美国的出口管制实体清单，对德明通讯的业务持续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及市场变化，审慎决定出售交易标的。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资金聚焦公司战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长期价值创造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明通讯的股权，德明通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公司不存在为德明通讯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德明通讯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5013170012号)；

(三)《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5)第AQW10051号)；

(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评备(2025)42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2.9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富源今飞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7,000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就本次担保的额度做如下调剂：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万元)
今飞凯达	今泰零部件	100%	92.56%	9,000	+6,000	15,000
	富源今飞	100%	84.58%	51,000	-6,000	45,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11月30日

2、注册地点：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

3、法定代表人：赵利

4、注册资本：30,165.00万元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销售、机械模具开发、设计、制造；重熔用铝锭及铝制品加工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3,195,286.70	2,057,495,461.43
负债总额	1,589,296,133.93	1,740,328,628.56
净资产	393,899,152.77	317,166,832.87
资产负债率	80.14%	84.5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7,451,646.71	1,631,833,484.98
利润总额	16,532,463.00	-75,924,504.14
净利润	13,338,619.80	-76,732,319.90

8、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9月11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1588号1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葛炳壮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汽车轮毂、摩托车轮毂、电动车轮毂的生产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9,514,232.34	951,504,494.68
负债总额	824,897,314.36	880,743,796.22
净资产	84,616,917.98	70,760,698.46
资产负债率	90.70%	92.5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7,366,654.27	1,053,826,220.61
利润总额	-14,547,731.89	-13,856,219.52
净利润	-10,076,797.75	-13,856,219.52

8、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实施，具体以有关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五、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在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内部调剂。本次内部调剂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顺利开展经营业务。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38,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50.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政务区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额度，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上述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出口发票融资、票据质押等。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有效。

二、备查文件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壮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王亚卡先生、胡剑锋先生、屠迪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货款到期、票据使用等情况，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内部调剂。本次内部调剂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顺利开展经营业务。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58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2019年9月至今，你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股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控制“方某飞”等多个他人名下证券账户持有并交易佳隆股份股票，但你未将相关持股及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并在临时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下同)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交易日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如实披露相关信息，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同时，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对林长春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58号)。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补充披露的背景及原因

近日，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林长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